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保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東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112年度執聲付字第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東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東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2年7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2年7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58594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明智